中國對歐戰的初步反應

黃嘉謨

西元一九一四（民國三）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爆發的歐洲大戰，對於遠處東亞的中國，本應無直接關係可言，祇因各交戰國多在中國佔有租借地，中外關係紛雜，有的野心國家乘機藉口侵略，致使中國境土自始即受到戰事蹂躪，隨之而來的是迫使中國喪權失地的無理要求。探本溯源，歐戰的爲禍中國，實非淺鮮。然則當歐戰初起之際，中國政府最初的反應如何？有無應變的措施？何以未能防止野心國家的藉口侵略？凡此外似簡單，而事實複雜，前此論者往往略而不提，或雖提及而語焉不詳，本文爰擬就這些問題予以探討。

一、限制戰區的擬議

歐戰的發生，對於建立未滿三年的中華民國，自屬不利。當時北京政府正待逐步鞏固其統治的基礎，對於歐洲爆發戰事，以其與「我國相距尚遠」，①最初只電令各駐外公使探報其駐在國的動態或中立情形，並未立即表明態度。北京當局深知，歐洲的戰事如果無法遏止，則進行中的中國向外借款談判勢必難於成功，且恐國內危機發生，兩者同樣的影響其統治的力量，因而決定與駐華各國使節磋商防堵戰禍及中國中立的辦法。②但防堵戰禍的外交活動，一時難收效果，而中立的措施，則歐美各國已有先例可循。北京政府乃於八月六日宣布中立，明令公佈中立條規二十四條，對外聲明「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，和好無間，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，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，素受各國保護，並享有各種權利，故欲維持遠東之和平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，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，決意嚴守中立」。③同時令飭各省官員，竭力奉行中立條規，曉諭軍民人等恪守中

立義務，消弭亂萌。[4]足徵當時北京政府的採取宣布中立措施，其對內的考慮，實著重於消弭反對黨派的行動。

在籌劃防堵戰禍方面，北京政府一開始就考慮到青島問題。因爲歐戰一經爆發，同盟國方面固已籌議及青島的防守事項，英國派駐遠東的淺水礮艦，也已奉命集中香港補充戰備及兵額，一旦英國參戰，英德之間難免不在中國境內衝突。[5]而東鄰日本的野心勃勃，屆時亦難免不藉口英日同盟，介入以求一逞，迭經各駐外使領及地方官員電請提防。[6]上海時報則就列强在中國的均勢立論，謂歐戰如果無法遏止，英、法、俄、德等國勢必無暇東顧，日本藉便起而執亞東外交的牛耳，既少其他顧贍，當必伺間投罅以侵凌中國，該報爲此而特別呼籲各交戰國家互相讓步，維持和平，否則至少也應縮小戰爭範圍，以減輕戰禍。[7]在如此情況之下，北京政府衡量世局，深恐即使中國宣布中立，仍難達到維持中立的目的，因而自始就同時進行防堵戰禍的活動，其第一步即爲提議限制戰區。

八月三日，外交部特派代表與美國駐華使館代辦馬克謨 (J. V. A. MacMurray) 接洽，徵詢美國政府能否提請歐洲交戰各國同意，不在中國領土、領水、及附近各租借地上進行戰爭。馬克謨對於此項探詢，未作確定答覆，立即電國務院請示。[8]同日，外交部又電駐美公使夏偕復，命探詢美國對於歐戰的態度，是否有意出頭限制戰區應以歐洲爲限，以免戰事波及東亞。並分電駐俄、法、英、德、奧等國公使，探聽歐戰戰區有無局限於歐洲境內的可能。[9]此舉的用意，要在認定戰區果能限於歐洲，各交戰國當不至於在中國境內衝突，日本也無從藉口在東亞進行戰爭，並從事侵略的行動。[10]

偕夏復於八月一日左右，先經與美國國務卿白里安 (William Jennings Bryan) 洽談關於提請交戰國協議承認遠東地區中立的可能性，未獲具體結果。[11]比及奉到外交部三日電令，他鑒於美國無意干預歐洲戰事，如僅探詢美國政府態度，或僅請其出面提議限制戰區，對方必仍答以冷靜的語句，難得獲致結果，乃略爲改變方式，逕自通

知美國國務院，以歐洲戰事關係人道，中國大總統有意援用保和條約第三條的權利，出爲排解，但在決意以前，先行徵詢美國政府態度，如果美國出面排解，中國極願合力進行。隨又談及萬一排解無效，深願限制戰事不侵及遠東地方，前此（一八七〇）普法之戰，要求交戰國方面停止東方戰事的史實，已成前例。⑫國務院對於夏偕復的建議，以美總統尚未決定爲詞，延不答覆，而美總統卻於八月五日單獨電致德、奧、俄、法、英等交戰國，表示願意於現在或將來出爲調解。夏偕復認爲此事美國本無定意，祇因提到中國大總統擬出調解，美國聞而先自出頭，在外交上占其先著，爲謀補救計，即日電外交部建議，請由大總統迅電德、奧、俄、法、英五國元首，表示願爲調解。他認爲採取此項行動的利益有三：一、使中國在列強中佔一位置；二、戰事停止時，中國可以調解人的資格出席戰後會議，以圖保全中國無限權利；三、以調解爲第一步辦法，如調解無效，再以縮小戰區使不牽及東方爲第二步，以示中國原係主持人道，並非專爲本身關係，俾措置較爲得體。⑬

夏偕復電陳調停戰局的建議，北京政府雖認爲用意不錯，惟以「我國勢弱，言必無效」，⑭仍繼續進行提議限制戰區的計劃。首先考慮的是此事單由中國出面提議，未必能引起各交戰國的重視，亟應聯合有關國家，共同一致行動。美國於東方既有商務關係，且前此於庚子拳亂及日俄戰爭時期，曾經宣言主持公道，素爲各國尊重，是以北京政府自始就決定聯同美國採取行動。⑮當時輿論也認爲唯有中美兩國與歐洲戰事一無關係，可以純守中立，並保全中立的利益。⑯其次，日本爲東方的重要國家，前此日英締結同盟，原揭櫫維持東方和平的宗旨，如果東方發生戰爭，此項宗旨自難貫達，且中日誼屬隣邦，關係綦切，北京政府因而決定於聯美外，再聯同日本行動，共同限制戰區。⑰八月六日，外交部分電夏偕復暨駐日公使陸宗輿，命各密詢其駐在國政府的意見，如荷贊同，再由大總統分別專電美總統暨日皇，作爲中、美、日本三國向各交戰國提議。⑱

限制戰區的建議，經由夏偕復轉達美國後，美政府立即表示贊同，專候中國大總統去電，作爲正式建議。⑲美國駐華代辦馬克謨對於限制戰區的看法，先已認爲卽使不能使遠東完全處於戰區以外，各國至少亦應維持其在華轄區中立的原則。⑳比及外交部參事顧維鈞至美使館商洽此事，馬克謨明白表示，與其廣泛的建議戰事勿延及遠東，不如嚴限交戰國不得在中國領土及領海上從事戰爭，當更爲具體而易收效。㉑交戰國之一的英國，對於限制戰區的建議，表示贊同。英國外相葛雷 (Sir Edward Grey) 深恐一旦戰事延及中國領土領海，勢必引起中國騷亂，而維持中國的現狀，自於英國有利。㉒美國對於英國此種態度，極表滿意，並卽秘密徵詢與中國有關的其他各國意見，希圖共同維持中國的現狀。㉓德國的反應雖然遲了幾天，但完全贊同限制戰區，且明白表示不擬對日作戰，只要英國應允採取同樣相互對待的態度，德國決不侵犯英國在東方的殖民地、軍艦、或商業等項，並列擧限制戰區辦法五條，以資信守。㉔

儘管美、英、德三國贊同限制戰區，日本的態度卻大不相同。八月八日晨，駐日公使陸宗輿尚未及有所行動，東京各報已將中國的前項建議全部公佈。㉕同日稍後，陸宗輿向日本首相大隈重信轉達北京政府的建議後，大隈表示，「宣言限制戰區，如他國不聽，須以兵力干涉，美總統僅以空言宣言，有何效力？各國大戰在卽，尙須熟視戰機，德雖與日不表敵意，靑島艦隊難免與英法衝突，日以英國同盟關係，如東方有戰，日本不能中立，且須東方德艦滅盡，海面方告和平。日必力保東亞和平，且深與中國友好，決無野心」。㉖其意圖所在，已昭然若揭。

八月十日，日本駐華代辦小幡酉吉奉日廷訓令，親赴外交部質問，謂「本國政府以中日兩國在地理上之種種問題關係，遇有重要問題，均應彼此先行籌商，今中國政府以關係東方和平問題，不先與日本電商，而先商之美國政府，甚不滿意，請予說明理由」。外交總長孫寶琦答以「此事因有夏公使條陳，故令探詢美政府意見，嗣知美總統

業經通電交戰各國調停戰事，故分電駐日駐美兩公使，令其探詢所駐國意見，擬聯合日本、美國共同提議，務期限制戰區，不致波及東方」。㉗時適有中國借美軍守港、美國太平洋艦隊擬向東方增兵的傳說，先經日本各報刊佈消息，㉘小幡即指明爲中國不與日本友好的證據，且進而聲稱：「自此次歐洲開戰，（日）本國政府雖有維持和平之意，而一般國民血氣甚旺，頗有蠢動之意，萬一生出誤會，政府迫於不得已，難保不爲必要之措置」。㉙是則於質問之次，更出之以威脅。

經過東京與北京兩處交涉，北京政府深知要提議「限制戰區，已非其時」，㉚外交部除將對小幡答問內容即日電知夏偕復暨陸宗輿，俾向美、日政府作同一的答詢外，㉛復以日來局勢已變，日本既持異議，限制戰區斷難做到，如果再爲提議，不但會受到列強厭惡，且可能被人疑爲中國受德國唆使，誠屬有損無益，乃於八月十一日電致夏偕復，命向美國國務院婉詞取消六日原電的建議，並電陸宗輿與日本政府作同一的接洽。㉜國務院對於中國政府體察當前情勢，中途自行取消限制戰區的建議，自無難意。㉝北京政府提議限制戰區的計劃，雖曾爲國內輿論支持並寄予厚望，㉞至此終作罷論。

二、交收膠澳的企圖

由於限制戰區的計劃失敗，復鑒於日本單方藉口日英同盟，企圖攻取膠澳的德國租借地，行動日益明顯，㉟北京政府不得不另謀對策，而收還膠澳德國租借地的活動，乃適時進行。

先是，歐戰爆發後，日本政府於八月四日表示態度，聲明萬一英國「投入戰局，日英協約目的或瀕危境，日本以協約義務，必至執必要之措置」。㊱居留中國的一般德國商人，早已看出日本的意圖，無非志在膠澳的德國租借

地，乃倡議將膠澳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，以免日本有所藉口。㊲中國地方官員中，如江漢關監督兼湖北交涉員丁士源，山東將軍靳雲鵬，山東巡按使蔡儒楷等，也先後電陳北京政府，請向德使要求收回青島及膠濟鐵路。㊳外交部乃向德國駐華使舘試探。德使舘方面反應冷淡，其參贊且表示，此事「德皇必是反對，外交部諸公向之建議，必無濟」。㊴此種活動進行未久，已爲日本偵悉。八月十五日，日本代辦小幡酉吉奉日廷電令，親至外交部警告，「關於膠州問題，中國政府須先諮詢英日兩國之意見，不宜自行處理，應決定不與德國交涉此事，否則將生極重大之結果」。㊵外交部惟有含糊否認了事。英使朱爾典（Sir John Jordan）次日也表示，「英國已與德國開戰，即使德國將膠州灣交還中國，英國也不承認」。㊶此項企圖收還膠澳的活動，一開始便遭遇困難。

八月十五日，日本政府發出最後通牒，勸告德國政府實行下列二事：一、立即撤退日本及中國海上一切德國軍艦，不能撤退者立即解除武裝。二、在九月十五日以前，將全部膠州租借地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帝國官憲，以備將來交還中國。通牒末段聲明，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，德國政府如無表示無條件接受上項勸告之答覆，日本將被迫採取認爲必要之行動。㊷所謂「必要之行動」，日本外相加藤高明對陸宗輿的說明是「即須開戰」。㊸上海報紙爲此又發表社論，謂膠州灣問題的解決，應即商請德國將租地歸還中國，事屬上策，否則請德國解除膠州灣的武裝，以中國軍隊代其戍守，都不失爲和平解決的辦法。㊹其關鍵顯然仍在德國。

德使舘方面，代辦馬爾參（Baron Maltzan）至此始覺事機緊急，也認定將膠州灣交還中國爲最好的辦法，頻與外交部商洽將膠州灣直接交還中國的可能性，並電德國駐美代辦轉電德國政府，建議採取此項行動。㊺外交部方面，除電駐德公使顏惠慶探詢德國政府對於此事的態度外，並由參事顧維鈞前赴英使舘試探英國態度。英使朱爾典認爲，即使德國接受日本的最後通牒，而僅以膠州灣係租自中國爲理由，直接交還中國，日本仍將認此答覆爲不滿

意，最後仍須出於戰爭的行動。㊻此一試探，又歸徒勞。

由於英國的態度偏向日本，北京政府又轉向曾經倡議維持中國現狀的美國活動，結果仍是棋差一著。原來，在提出對德最後通牒的同日晚上，日本外相除將通牒內容送達駐日美使外，並表達三點：一、日本深願與美國保持友好，此次行動僅係依照日英同盟行事，並非圖在中國擴大領土與尋求利益，且仍尊重所有中立國的在華利益。二、中國因借款談判未成，極有內亂可能，果爾則日英將共同維持秩序，屆時仍需美國協助。三、中國借款如能成功，內亂或可減免，但除向美借款外，目前已無其他借處。㊼美國政府據報，對於日本要求德國交出全部膠州租借地，以便交還中國，及日本不在中國尋求領土擴張，目前行動僅係執行日英同盟等項，表示滿意，由國務院電令駐日美使轉達日本外相。㊽此事中國自無所知，甚至美代辦馬克謨電詢國務院，國務院亦加否認。㊾八月十九日，交通總長梁敦彥要求馬克謨電陳國務院，請由美國政府出面與英德洽商，為避免戰爭計，德國在膠州的權利可交與美國，再由美國交還中國。㊿國務院電覆無能為力，並謂此著不但不能避免戰爭，且更為刺激戰爭。(51)渾然忘掉其倡議維持中國現狀的初意。

德國方面，當時以歐洲戰事方居上風，認為戰事不久即可結束，膠州問題無關重要，態度依然強硬。八月十九日，德外交次長答覆駐德公使顏惠慶的探詢，明言膠州交還中國，「徒自示怯，與主權友邦，中德均無利益。且膠州備戰，係奉德皇命令，不能挽回」。(52)對於馬爾參未奉訓令，擅擬將膠澳交還中國的意圖與行動，顯不以為然。八月二十日，日本政府宣布，青島事項已與中國無關，希望中國仍應嚴守中立。(53)威燄逼人。

交涉至此，事態已甚明朗。事主德國既不同意，交戰國之一的英國及其盟國日本又堅決反對，而中立的美國則已與日本諒解，不再過問，北京政府企圖收還膠州灣的活動，又與建議限制戰區一樣的毫無結果。

三、參戰的初議

在進行收還膠澳活動的同一期間，北京當局鑒於中國處境困難，也曾考慮到參戰的問題。曾任總統府秘書長的稅務處督辦梁士詒，先建議「趁今日日本未動兵之前，密與英約，彼居其名，我居其實，即日與德使磋商，剛柔兼施，一面派兵前往圍守青島，强彼交還，迅雷不及掩耳，使日本無所措手。青島若下，日本又以何說進兵！此不特防日本之侵略，且以杜將來之後患」。袁世凱認爲「先下手奪回青島，於情於勢未嘗不是，但我國既經宣布中立，忽翻前議出兵，以助同盟，恐外交上益增糾紛，且更恐動日本之疑忌，此說似可行而不可行」。梁士詒又認爲歐戰的結果，德奧必難倖勝，更進而建議「不妨明白對德絕交宣戰，將來於和議中取得地位，於國家前途深有裨補」。袁世凱表示仍待考慮，未即決定。[54]

既而企圖收還膠澳的交涉失敗，北京政府才打算以參戰爲提防日本的辦法，並見諸於積極的行動。軍事方面，由泰武將軍（山東將軍）靳雲鵬兼任師長的第五師，本來駐防山東各地，歐戰發生以後，靳雲鵬籌維大局，首先請辭去師長兼職，經北京政府任命濟南衛戍司令官張樹元繼任，其司令官遺缺，則由靳雲鵬委任第七十四旅九十四團團長兼任，分別調撥部隊防守要隘，名爲維持治安，嚴守中立，一時謠諑繁興。[55] 八月十五日以後，靳雲鵬等鑒於山東原有兵力不足，特商請直隸省當局調撥北洋軍隊，駐紮青島附近沿海一帶，協同防守。[56] 八月二十日以後，北京當局特令駐紮北苑的陸軍第十師調往濟南，聽候靳雲鵬調動指揮。[57] 於是膠濟鐵路沿線的濟南、青州（益都）、濰縣、高密等地，大軍雲集。[58] 此種軍事布置的目的，外交部的說明是嚴防匪徒乘機擾亂，保護膠濟鐵路，執行中立條例。[59] 但在外國人尤其是日本人的看法，卻並不如此單純。[60]

外交方面，北京當局先向英使朱爾典建議，由中國派兵會攻青島，所有膠州灣租借地外圍的軍事行動，交由中國軍隊負責。顯然是中國參戰的意思。朱爾典對於此項建議，並不表示同意。[61]其次，傳說北京政府曾向日本使館建議，關於膠州戰事，先由中國軍隊進攻膠州軍港，倘兵力不及，再由日本幫助。[62]駐日公使陸宗輿則託請日本政要勸告外相加藤高明，請其及早提攜中國，使中國立即加入日英同盟，共同行動。[63]日本對此自不同意，並警告以中國既經宣布中立，自無參戰的理由，中國陸軍部隊及海軍兵艦，切勿輕近戰區，以免誤會。且表示日本與英進攻青島，純為東方和平起見，對中國並無野心，中國如有變亂不能自行平定時，英日可以協助弭平。至於中國民黨份子在日本的活動，日本政府也可依循中國政府的請求，協助予以取締。[64]仍不出其對華威脅利誘的老辦法。

二次革命失敗後，民黨重要人物紛紛東渡，籌劃繼續進行倒袁，並請日本予以援助，袁世凱則圖以「經濟聯絡之法」，換取日本的協助取締民黨，秘密交涉原仍不絕如縷。[65]比及中國參戰的建議為日本拒絕，袁世凱為鞏固其統治地位計，仍不忘其與日本交換利益的原議，對日本所為「並無佔領土地野心，且尊重中國中立」的聲明，只好再為表示「深信不疑」。[66]其防堵戰禍的計劃，頓形智竭力窮。

八月二十三日，日皇以德國不在限期內答覆接受勸告為理由，下詔對德宣戰。[67]三十一日，外交部照會各國駐華公使，聲明各交戰國在膠澳用兵，中國仍按照局外中立條例辦理，請各交戰國尊重膠澳及其附近地區的中國官民財產，勿使受到損害。[68]此外，由於日本要求將黃河以南的山東省境畫出交戰區域，[69]又於九月三日照會各國駐使，聲明「在龍口、萊州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各地方，確實為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，中國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，此外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」。[70]此舉首先就引起德、奧使館的強烈抗議，[71]而日本志在侵略，其軍事行動並不因此而有所拘束，日軍於龍口登陸後，即在山東境內到處暴行，破壞中國中立。[72]歐戰的禍

害，就此延及中國。

四、結論

歐戰爆發之初，北京政府面臨著的急要問題，一爲如何防止戰事波及中國，並提防日本的乘機窺伺；一爲如何杜絕民黨暗中起事，以鞏固其現有的統治地位。當局鑒於提防日本的辦法，決非單純的宣布中立所可了事，乃從事試探限制戰區的可能性，首先得到美國的支持，一部份交戰國也表示原則同意，結果雖爲日本反對而未克正式提出建議，也足徵北京政府的此種反應，並不是完全「好整以暇」的態度，而仍有其可取的地方。誠以戰區果能限於歐洲一隅，日本又何來進行東亞戰爭的藉口！其次，北京政府企圖收還膠澳的活動，目的在除去日本在中國境內與德國敵對的目標，其動機自未可厚非。前此論者往往認爲德國原有將膠澳直接交還中國的意向，而北京政府竟不敢遽行接受。徵諸史實，並不盡然。一般留華德僑議將膠澳交還中國的觀點，德國駐華使舘人員首先就不同意；其後德代辦鑒於事機緊急，雖未奉有訓令，逕自洽商將膠澳直接交還中國的可能性，外交部隨而進行交涉，終因德國政府不表同意，此事自無結果，而英國的異議，日本的威脅，當然也是一種側面的阻力。至於參戰的初議，企圖實行武力收還膠澳，以免日本藉口行動，並增進中國日後在和議中的地位，結果也未能成爲事實，固然是由於英日的反對所致，但即使英日不表反對，以當時北京政府所具備的條件，是否足可立即參戰，實在不無問題。

二次革命以後，北京政府的統治權力，雖已及於全國多數省區，實力仍嫌不足，財政尤其困難，向外借款談判又由於歐戰爆發而無所進展，國內時有騷動的可能。(73) 復以袁世凱私心奇重，對內既多所顧慮，對外自無法悉力以赴。是以北京政府對於歐戰的反應，無論是限制戰區的擬議，或是企圖收還膠澳的活動，以至於企圖參戰的初議，

都是一遇阻力，立卽縮手。此無他，力不從心而已。另一方面，由於民黨決意倒袁，黨人多在日本活動，日本政府往往藉此作爲威脅利誘北京政府的手段。袁世凱爲鞏固其統治地位計，當然希望能够取得日本政府的好感，期其協助取締民黨份子在日本的活動，進而給予北京政府以經濟上的支持。爲要達到此項目的，北京政府不得不處處遷就日本，作爲交換條件，終致喪失外交上的主動地位，一籌莫展。

總之，中國對歐戰的初步反應，事屬正常現象，可惜的是在這些反應後面，缺乏一種動力，致未及形成爲堅強的行動，而此項動力的缺乏，又爲清末積弱以及民初國力未臻強大的必然結果。

四十七年五月九日初稿

五十七年七月六日改寫完稿

附註：

①見外交部：中國中立案檔，政事堂致武昌段上將軍電，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。

②時報（上海），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，特約路透電，三十一日北京專電。

③外交總長孫寶琦致美國特命代理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照會，民國三年八月七日。原照會藏於美國國家檔案局，中文檔函匣。

④東方雜誌，第十一卷，第三號。

⑤同註②。

⑥外交部：歐戰文件檔，收駐德顏公使廿九日電，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；收駐日陸公使三十日電，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；收駐坎拿大總領事三十一日電，民國三年八月一日。又，軍艦商船案檔，收重慶關監督顏錫慶江電，民國三年八月三日。又，膠澳戰事檔，收山東將軍、巡按電，民國三年八月五日。

⑦時報，民國三年八月二日，社說。

⑧J. V. A. MacMurray, U. S. Chargee' d' Affaires in China,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, Telegram, Peking, August 3, 1914, 11 p. m., see U. S. Foreign Relations, 1914, Supplement, p. 162.

⑨歐戰文件檔，致駐美夏公使電，民國三年八月三日。又，致駐德、俄、英、法、奧公使電，同日。

⑩中國中立案檔，收總長會晤瑞典公使倭倫白問答，民國三年八月五日。

⑪U. S. Foreign Relations, The Lansing Papers, 1914-1920, Vol. I, p. 1.

⑫歐戰文件檔，收駐美公使三日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四日。The Chinese Legati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, Memorandum, Washington, August 3, 1914, see The Lansing Papers, Vol. I, p. 1.

⑬歐戰文件檔，收駐美夏公使五日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六日。又，美總統於八月五日致各國元首電的中譯文，見時報，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。

⑭同前檔，致駐美夏公使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六日。

⑮同前檔，致駐美夏公使電（另件），民國三年八月六日。

⑯時報，民國三年八月七日，時評一。

⑰歐戰文件檔，致駐日陸公使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六日。

⑱同註⑮及⑰。外交部原議，初無聯日建議之意。

⑲歐戰文件檔，收駐美夏公使七日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八日。

⑳U. S. Charge' d' Affaires in China (MacMurray)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, Telegram, Peking, August 6, 1914, 12 midnight, see U. S. Foreign Relations, 1914, Supplemnt, pp. 162-163.

㉑中國中立案檔，收顧參事赴美館會晤馬代辦問答，民國三年八月六日。

㉒U. S. Ambassador in Great Britain (Page)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, Telegram, London, August 11, 1914, 2 a. m., see U. S. Foreign Relations, 1914, Supplement, pp. 165-166.

㉓W. J. Bryan, the Secretary of State, to U. S. Ambassador in Great Britain (Page), and to U. S. Ambassador in Germany (Gerard), separately, Washington, August 11, 1914, see ibid., pp. 166-167.

㉔U. S. Ambassador in Germany (Gerard)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, Telegram, Berlin, August 13, 1914, see ibid., pp. 169-170.

㉕歐戰文件檔，收駐日陸公使八日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八日。

㉖同前檔，收駐日陸公使八日電（另件），民國三年八月九日。

㉗同前檔，收總長會晤日本小幡代使問答，民國三年八月十日。

㉘U. S. Ambassador in Japan (Guthrie)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, Telegram, Tokyo, August 10, 1914, 7 p. m., see U. S. Foreign Relations, 1914, Supplement, p. 165.

㉙同註㉗。

㉚歐戰文件檔，致駐美夏公使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十日。

㉛同前檔，致駐美夏公使、駐日陸公使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十日。

㉜同前檔，致駐美夏公使、駐日陸公使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。

㉝同前檔，收駐美夏公使十三日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。

㉞時報，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，社說。

㉟日本擬援照日英同盟義務協助英國，英方初時並不歡迎日本的自動助戰，參見 G. P. Gooch and Harold Temperley, ed.: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, Vol. XI, pp. 327-329.

㊱歐戰文件檔，收駐日陸公使五日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六日。按，王芸生編著「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」第六卷中謂，日本外務省於八月二日宣布對歐戰態度，未註明出處，疑或有誤。

㊲膠澳戰事檔，收總長會晤小幡代使問答，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。

㊳同前檔，收江漢關監督丁士源十二日電；又收山東將軍靳雲鵬，巡按使蔡儒楷文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十二、十三日。

㊴歐戰文件檔，收王僉事接見德館夏參贊問答紀要，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。

㊵膠澳戰事檔，收顧參事赴英館會晤朱使問答，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（九月十日補）。

㊶同前。

㊷Japanese Ultimatum to Germany, August 15, 1914, see John V. A. MacMurray, ed: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, 1894-1919, Vol. II, p. 1167.

㊸膠澳戰事檔，收駐日陸公使十五日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。

㊹時報，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，社說；又，八月十八日，時評二。

㊺膠澳戰事檔，收駐美夏公使十八日電，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；又，收顧參事赴英館會晤朱使問答，同日。

㊻同前檔，收顧參事赴英館會晤朱使問答，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。

㊼U. S. Ambassador in Japan (Guthrie)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, Telegram, Tokyo, August 15, 1914, midnight, see U. S. Foreign Relations, 1914, Supplement, pp. 170-171.

㊽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U. S. Ambassador in Japan (Guthrie), Telegram, Washington, August 19, 1914, see ibid., p. 172.

㊾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U. S. Charge' d' Affaires in China (MacMurray) , Telegram, Washington, August 19, 1914, see ibid., p. 173.

㊿U. S. Charge' d' Affaires in China (MacMurray)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, Telegram, Peking, August 20, 1914, see ibid., pp. 173-174.

(51)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U. S. Charge' d' Affaires in China (MacMurray), Telegram, Washington, August 20,. 1914,see ibid., p. 174.

(52) 膠澳戰事檔，收駐德顏公使十九日電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。

(53) Paul E. Eckel: The Far East since 1500, (N. Y. 1945), p. 388.

(54) 梁燕孫先生年譜，上冊，頁一九四至一九六。

(55) 同前書，頁一九三至一九四。時報，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，地方要聞版。

(56) 時報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，濟南近況。

(57) 同前，歐戰聲中之北京。

(58) 中國增調駐防山東兵額，日本傳爲四師，見中國中立案檔，收山東特派員詳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。

(59) 外交部：參事廳發電簿，發山東將軍暨巡按使電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。又，中國中立案檔，收山東特派員詳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。又，膠澳戰事檔，收顧參事赴英館會晤朱使問答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（九月十日收補）；又收總長會晤日置使問答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（八月三十一日收補）。

(60) 美國也曾懷疑中國的中立態度，八月二十三日或其前一二日，美代辦馬克謨會請由外交總長孫寶琦引進總統府面謁大總統，詢問中國是否始終一致嚴守中立。見時報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，歐戰聲中之北京。

(61) Ge-Zay Wood: The Shantung Question (N. Y. 1922), pp, 82-83.

(62) 膠澳戰事檔，收總長會晤比艾使問答，附比外部八月二十一日函，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。

(63) 同前檔，收駐日陸公使電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。

(64) 同前檔，收總長會晤日置使問答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。

(65) 王芸生：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，第六卷，頁三四至三九。

⑯同前書，頁五一至五二。

⑰The Imperial rescript issued at Tokyo, August 23, 1914, 6 p. m. [Left at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y the Japanese Ambassador, August 23, 1914, 2.45 p. m.], see U. S. Foreign Relations, 1914, Supplement, p. 175.

⑱膠澳戰事檔，發英，俄，德，法，日本公使照會，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
⑲同前檔，顧參事赴英館會晤朱使問答，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。王芸生：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，第六卷，頁五三至五四。

⑳膠澳戰事檔，致駐京各國公使照會，民國三年九月三日。按，外交部致美使照會原件，現存美國國家檔案局。

㉑J. V. A. 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, Peking, September 10, 1914, see U. S. Foreign Relations, 1914, Supplemnt, pp. 186-187.

㉒王芸生：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，第六卷，頁五九至七四。

㉓U. S. Ambassador in Japan (Guthrie)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, Telegram, Tokyo, August 15, 1914, midnight see U. S. Foreign Relations, 1914, Supplement, pp. 170-171.